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2-052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主要内容为：利安达北京总所、深圳分所、珠海分所等部分团队和业务已合并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原服务于公司的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